

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本知识以及科研能力进行评价，以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与科研的能力。

二、考核对象与时间

- 1、在读博士研究生。
- 2、博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课程学分后，进入中期考核环节。中期考核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

三、组织实施

- 1、研究生部对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进行管理、协调与监督。
- 2、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完成本学科各专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以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为主，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

四、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

- 1、政治思想表现

考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路线，遵纪守法守规，以及参加政治学习情况。

2、课程学习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是否按培养方案要求，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3、科研能力

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出版发表或已完成的科研成果，评价该生是否有继续培养的潜力，能否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4、文献收集整理及学术交流

考核博士研究生文献查阅能力及学术活动参与情况，评价该生是否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

5、下一阶段计划和准备情况

考核博士研究生是否明确研究方向，是否在学位论文研究领域收集齐备相关文献，是否明确学位论文所研究问题及应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

五、考核程序

- 1、博士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填写中期考核表；
- 2、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自我鉴定作出评价；
- 3、博士研究生向考核小组进行陈述；
- 4、考核小组向博士研究生提问；
- 5、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评价，作出是否同意其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的决定。

六、考核结论与处理

1、考核结论

(1) 考核结果分为 3 种：① 通过；② 延期重审；③ 不适宜继续培养。

(2) 中期考核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提出具体的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以利改进。对科学研究和学术素质较差，且不能提出有创新性的研究命题，不适宜从事创造性研究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通过考核；对具有较好素质，能提出有创新性的研究命题，但在某些方面有明显不足，材料准备不充分的，不得通过本次考核，可延期重审。

2、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

(1) 未按规定修满课程最低学分者；

(2) 课程学分修满，但科研能力差，不宜继续培养者；

(3) 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4、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按肄业处理。

七、中期考核的管理

1、培养单位在考核结束一个月内，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部备案。

2、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由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存档管理。

3、研究生部可聘请相关教授、专家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考核过程，可提请考核小组重新审核。

八、附则

1、本办法从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2、研究生部负责对本实施办法进行解释。